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裁决书汇编

Compilation of Arbitration Awards



1995.2

法律出版社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裁决书汇编(1995)

(二)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编

法律出版社

1995 卷二目录

建筑装饰材料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和解裁决书 (1995 年 9 月 6 日)	773
纤维工业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 年 9 月 8 日)	774
房地产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 年 9 月 15 日)	778
玻璃制品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和解裁决书 (1995 年 9 月 15 日)	782
印刷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 年 9 月 15 日)	783
乙炔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和解裁决书 (1995 年 9 月 19 日)	788
× × 实业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 年 9 月 20 日)	791
工程机械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和解裁决书 (1995 年 9 月 20 日)	795
纺织品有限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 年 9 月 21 日)	797
电子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 年 9 月 21 日)	801
木业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 年 9 月 26 日)	805
餐具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 年 9 月 27 日)	812
家具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 年 9 月 27 日)	818
陶瓷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 年 9 月 28 日)	823
复合包装制品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 年 9 月 28 日)	827

2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汇编

新材料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9月29日)	834
电机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9月29日)	844
××公司合作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9月29日)	851
玩具厂合作争议仲裁案和解裁决书 (1995年10月9日)	854
建筑装饰材料公司合作争议仲裁案和解裁决书 (1995年10月10日)	858
天然植物开发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10月10日)	859
奖品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10月10日)	864
兽药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10月11日)	869
塑胶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10月13日)	873
俱乐部合作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10月13日)	876
××有限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10月16日)	878
化学日用品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10月16日)	882
纺织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10月18日)	886
电子公司合作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10月18日)	889
天然食品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10月19日)	893
机电科技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10月19日)	902
皮革实业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10月19日)	906
运动器材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10月20日)	913
鞋业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10月23日)	916

快餐开发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10月23日)	921
娱乐宫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10月26日)	923
制卡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10月27日)	930
工程塑料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10月28日)	935
服装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11月1日)	942
服装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11月1日)	956
咨询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11月1日)	959
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11月3日)	963
时装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11月7日)	966
轴承座有限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11月8日)	969
汽车工业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11月13日)	973
制药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11月13日)	982
制衣公司合作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11月15日)	987
木业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11月17日)	990
皮件有限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11月23日)	997
美容健身有限公司合作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11月27日)	999
木制品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11月28日)	1002
蛇类制品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11月28日)	1005
生化制品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11月28日)	1012

4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汇编

快餐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11月30日)	1018
制漆厂合作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11月30日)	1024
××发展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12月1日)	1028
特种刀具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12月1日)	1032
电子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12月1日)	1040
印刷器材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12月1日)	1045
电子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12月1日)	1047
席业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12月3日)	1053
印刷器材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12月4日)	1060
旅游公关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12月7日)	1064
船务有限公司合作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12月8日)	1069
日用品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12月11日)	1072
快餐食品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12月11日)	1077
包装工业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12月11日)	1082
产业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12月12日)	1086
塑胶有限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12月13日)	1093
机动车配件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12月14日)	1096
化工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12月14日)	1104
文具公司合作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12月18日)	1108

开发区合资经营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12月18日)	1112
工贸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12月20日)	1119
娱乐服务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12月25日)	1122
食品公司合作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12月26日)	1127
健康饮料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12月27日)	1132
风味餐厅合作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12月27日)	1140
包装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12月28日)	1146
食品公司合作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12月28日)	1152
电子元件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12月28日)	1162
食品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12月29日)	1170
木制品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12月29日)	1173
整染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12月29日)	1176
食品有限公司合作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12月29日)	1180
玩具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12月31日)	1183

• 货物买卖类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棕榈油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1月3日)	1189
衬衫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1月4日)	1194
一水柠檬酸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1月5日)	1197
钢材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1月9日)	1200

6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汇编

水泥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1月9日)	1202
青霉素G钾盐工业粉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1月13日)	1205
浮力材料质量争议仲裁案和解裁决书 (1995年1月13日)	1209
二手摩托车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1月14日)	1211
石英钟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1月16日)	1214
荞麦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1月19日)	1216
水泥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1月20日)	1222
电视电话门铃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1月20日)	1225
移动电话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1月20日)	1228
货物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1月20日)	1232
蜂鸣片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1月20日)	1235
塑料薄膜品质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1月20日)	1237
板坯质量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1月23日)	1240
黄鱼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1月25日)	1244
维生素C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1月25日)	1246
空调机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1月27日)	1249
磷酸盐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1月27日)	1255
紫杂铜货款争议仲裁案和解裁决书 (1995年1月27日)	1257
黑铁丝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2月10日)	1259

螺纹钢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2月14日)	1261
涤纶缝纫线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2月15日)	1266
板栗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2月20日)	1269
洋茉莉醛品质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2月23日)	1272
电池生产设备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2月25日)	1278
真丝电力纺衬衫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2月28日)	1281
文化衫质量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2月28日)	1282
轿车散件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3月1日)	1286
舷外机配件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3月2日)	1288
聚酯废料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3月3日)	1290
汗布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3月3日)	1293
蚕豆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3月9日)	1295
呋喃唑酮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3月9日)	1298
皮衣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3月10日)	1302
薄膜树脂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3月10日)	1307
羊毛品质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3月10日)	1311
天线、电容、电位器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3月11日)	1316
电脑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3月13日)	1318
草酸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3月14日)	1320

8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汇编

寻呼机品质争议仲裁案和解裁决书 (1995年3月15日)	1322
冷水机组货款争议仲裁案和解裁决书 (1995年3月16日)	1323
螺纹钢买卖争议仲裁案和解裁决书 (1995年3月17日)	1325
检测设备买卖争议仲裁案和解裁决书 (1995年3月21日)	1326
检测设备买卖争议仲裁案和解裁决书 (1995年3月21日)	1328
服装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3月22日)	1329
棕榈油交货争议仲裁案和解裁决书 (1995年3月22日)	1335
钢材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3月22日)	1336
挤压机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3月23日)	1344
盘圆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3月24日)	1348
牛仔布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3月27日)	1351
石墨碎品质争议仲裁案和解裁决书 (1995年3月27日)	1357
锡锭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3月30日)	1359
废钢轨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4月5日)	1362
松子仁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4月5日)	1366
服装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4月6日)	1370
煤焦油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4月7日)	1373
废旧电缆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4月8日)	1376
棕绳索制作设备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4月8日)	1380

石料包销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4月11日)	1384
钢坯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4月12日)	1388
墙纸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4月14日)	1393
花岗石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4月14日)	1396
设备买卖定金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4月14日)	1398
氨纶布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4月15日)	1405
英制直钻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4月17日)	1408
角钢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4月17日)	1411
砂纸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4月17日)	1414
服装交货及质量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4月18日)	1417
服装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4月19日)	1421
货物买卖争议仲裁案和解裁决书 (1995年4月19日)	1423
钢材质量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4月20日)	1424
服装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4月20日)	1432
打火机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4月20日)	1434
手提电话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4月21日)	1436
彩格绒布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4月22日)	1442
羊毛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4月23日)	1446
织袜机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4月24日)	1451

10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汇编

石炭酸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4月24日)	1455
人参蜂王浆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4月25日)	1457
角钢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4月27日)	1459
螺纹钢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4月27日)	1462
录像带生产线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4月28日)	1467
垦锄生产线买卖定金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4月28日)	1472
盘圆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4月28日)	1476
角钢品质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4月28日)	1479
彩格绒质量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4月28日)	1484
空调机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4月28日)	1490
家用缝纫机马达及控制器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4月28日)	1492
毛料货款争议仲裁案和解裁决书 (1995年5月3日)	1495
电话机质量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5月4日)	1497
药品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5月4日)	1501
汽车配件货款争议仲裁案和解裁决书 (1995年5月5日)	1506
热轧卷钢板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5月5日)	1508
磺胺噻啉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5月6日)	1511
螺纹钢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5月10日)	1513
盘圆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5月10日)	1518

检测设备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5月10日)	1524
棉籽粕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5月10日)	1528
多功能保健背垫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5月10日)	1530
计算机散件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5月11日)	1535
肌醇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5月11日)	1539
水具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5月12日)	1542
纤维轻绒生产线设备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5月12日)	1545
氧化铝交货争议仲裁案和解裁决书 (1995年5月12日)	1550
电缆线品质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5月15日)	1551
杂板品质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5月15日)	1558
瓷管熔断器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5月15日)	1560
废金属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5月15日)	1563
农用薄膜设备品质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5月16日)	1567
皮箱包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5月16日)	1577
杂色蛤肉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5月16日)	1580
服装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5月17日)	1582

建筑装饰材料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和解裁决书

(1995年9月6日)

申诉人王××、仇×与被上诉人北京市××砖厂于1994年1月28日在北京市昌平区签订了《北京××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合同》。合同签订后,双方在履行该合同过程中出现争议,经协商未能解决,申诉人遂于1995年4月25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仲裁委员会根据双方签订的上述合同中的仲裁条款以及申诉人的仲裁申请书受理了本案。

由于本案争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根据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的规定,本案适用简易程序。仲裁委员会主席根据仲裁规则的规定指定P先生为独任仲裁员,成立仲裁庭,审理本案。

仲裁庭审阅了双方提交的书面材料,并于1995年8月28日在北京开庭审理了本案。申诉人和被诉人的代理人及代表均到庭作了口头陈述和辩论,并回答了仲裁庭的提问。在庭审过程中,根据双方当事人意愿,在仲裁庭的主持下对本案进行了调解。双方当事人本着友好合作、互谅互让的精神,经友好协商,达成了和解协议。该和解协议全文如下:

和解协议

申诉人王××、仇×与被上诉人北京市××砖厂之间关于《北京××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合同》合资纠纷争议仲裁案,申诉人于1995年4月25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该案案号为V×××。该案于1995年8月28日在北京开庭审理。审理过程中,根据双方当事人的意愿,在仲裁庭的主持下,对本案进行了调解。双方当事人本着友好合作、互谅互让的精神,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本案合同。
2. 由被上诉人向申诉人一次性支付3000美元及人民币1200元作为补偿。
3. 本案仲裁费双方各负担一半。仲裁费已由申诉人预缴,被上诉人应向申诉人支付 $3559 \text{ 美元} \div 2 = 1780 \text{ 美元}$ 。
4. 双方当事人请求仲裁庭依此协议作出裁决。
5. 本协议一式三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提交仲裁庭。

申诉人:王×× 仇×
全权代理人:王××

被上诉人:北京市××砖厂
法定代表人:杨××

1995年8月28日于北京

现,仲裁庭依照仲裁规则第 50 条和第 54 条的规定裁决如下:

1. 裁决终止《北京××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合同》。
 2. 由被上诉人向申诉人一次性支付 3000 美元及人民币 1200 元作为补偿,以了结该合同项下的一切争议。
 3. 驳回申诉人的其他请求。
 4. 本案仲裁费由申诉人、被上诉人各自承担一半。
 5. 上述 1 项、4 项应自本裁决作出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完毕,否则,加计年利率 8% 的利息。
-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纤维工业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 年 9 月 8 日)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原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下称仲裁委员会)根据申诉人台湾××毛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申诉人)与被上诉人湛江市霞山××实业公司(下称被上诉人)签订的《合资经营湛江××凤梨纤维工业有限公司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和申诉人 1994 年 8 月 22 日提交的仲裁申请书,受理本案。

仲裁委员会主席根据仲裁规则指定的首席仲裁员 P 先生与申诉人指定的仲裁员 A 女士和被上诉人指定的仲裁员 D 先生于 1994 年 12 月 12 日共同组成本案仲裁庭。

仲裁庭于 1995 年 2 月 15 日和 1995 年 7 月 5 日两次在北京开庭审理了本案。申诉人和被上诉人的代表和代理均到庭,双方作了口头陈述,对法律问题进行了辩论,并回答了仲裁庭的提问。庭后双方又提交了补充材料。仲裁庭曾根据双方当事人的请求主持调解,但未成功。

本案现已审理终结,仲裁庭经合议作出本裁决。本案案情、仲裁庭意见及裁决如下:

一、案 情

申诉人与被上诉人于 1990 年 7 月 18 日签订了《合资经营湛江××凤梨纤维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称合同)。合同规定,合营公司的投资总额为 12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20 万元,折算成 600 万美元。双方各出资 300 万美元,各占注册资本总额 50%。其中被上诉人出资现金 300 万美元,150 万美元用于引进每日产 2724 公斤凤梨叶纤维的加工机械设备和每日产 2 万磅凤梨纤维纺纱的配套生产设备,150 万美元用于征地、厂房等基础设施。申诉人以前述机械设备和配套设备合 300 万美元作为出资。合同还规定,合营公司注册资本在领取合营公司营业执照之日起 6 个月内由甲、乙方按其出资形式及比例一次性投入。1990 年 8 月 10 日双方又签订了《补充协议》,规定被上诉人应开具 150 万美元即期信用证之金

额,实为被诉人为申诉人垫付部分生产设备购买金,申诉人将从合营公司分得利润之中偿还。该合营公司于1991年3月8日经广东省对外经贸委粤经贸资批字[1991]××号文批准,合营公司于1991年3月18日在工商管理总局核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后即开始经营活动。

1991年5月21日,合营公司与申诉人签订了《生产设备买卖合同》(合同号为ZXWH-1991521,下称买卖合同),双方同意将合营合同中规定的由申诉人提供的生产设备定价由300万美元提高到415万美元,申诉人公司自认以设备投入的出资额为265万美元,合营公司购买此设备金额为150万美元。买卖合同还规定,生产设备总价为CIF湛江码头交货固定价格,货到湛江码头以前的开仓、吊装、理货及其他费用由申诉人负责。买卖合同规定合营公司将150万美元分期分批支付给申诉人。第一期先支付50万美元,第二期在货到港经中国商检局检验审核,出具确认书及合营公司同意签字后支付77.5万美元,第三期待设备安装,取得产品检验合格证书15天内支付22.5万美元。该买卖合同经湛江市经贸委批准生效后生效。此后合营公司与申诉人多次签订关于生产设备买卖合同的补充协议,对原买卖合同的重要条款进行修改,但均未报原审批机关。

1992年1月11日合营公司开出50万美元即期信用证,申诉人收到后即于1992年2月将买卖合同项下的全部生产设备装船运抵湛江港,此时车间厂房还没有落实,进口的设备一直露天堆放,无法进入安装阶段,申诉人也因对方未能开出信用证而不同意报关商检。1993年7月8日合营公司向申诉人汇出39万美元为“付设备款”,其中9万美元为申诉人组织被诉人赴日本香港考察费用。由于申诉人与被诉人在出资等一系列问题上发生分歧,协商未果,申诉人于1994年8月22日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申诉人诉称:

1. 被诉人本身注册资金仅为人民币50万元,由于缺乏应有的资金,始终未履行合营合同规定的出资义务。1992年2月申诉人将价值415万美元的生产设备运抵湛江港后,被诉人还未建厂房,使项目全套设备露天存放,损失重大。

2. 被诉人以合资企业名义贷款人民币2000万征用工地,超出合资企业的计划,而且擅自将还在保税仓库存放的、迄今仍不属于被诉人所有的全部机械设备抵押给湛江市建设银行达人民币1000万,使企业负债累累。

3. 被诉人违反双方签订的由被诉人垫付生产设备150万美元的协议,仅支付了80万美元,尚拖欠向申诉人支付70万美元,使得机器设备无法报关商检,合资项目不能及时投入生产,对此被诉人应负全部责任。

申诉人要求仲裁庭裁定:

1. 被诉人给付申诉人拖欠设备款70万美元;
2. 被诉人赔偿由此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 被诉人承担合资企业的一切法律责任;
4. 被诉人承担相应的仲裁费用。

被诉人答辩称:

1. 被诉人已按合同规定履行了出资义务,自筹资金300万美元,用于征地、筹建开办费等,在申诉人未提供工艺设备和技术资料的情况下,主持工程设计,先后建起了制件车间等

设施,对进口设备进行保养。湛江会计事务所1995年1月8日的验资报告已表明被诉人到1994年12月31日实际投入人民币14,100,000元,按合约汇率折合成300万美元。

2. 关于合营公司用固定资产向有关银行抵押贷款事是董事会作出的决议,申诉方法定代表人也是签了字的,对此无可指责。

3. 申诉人以设备作价投入是自己的义务,运进的生产设备本应及时投入合营企业,作为合营公司的财产,但此项财产至今仍在申诉人的控制之下,所有权未转让给合营公司。而且运抵湛江港的设备质量存在严重问题,是台湾淘汰的纺织机械,被诉人不相信能生产出凤梨纤维。

4. 申诉人要求被诉人给付的70万美元实际上是被诉人为申诉人预支的垫付款,而不是被诉人应付给申诉人的购买设备资金。根据《买卖合同书》规定,第二期付款的前提是要有湛江商检局出具的确认书和合营公司的同意签字,但申诉人至今不予商检,因此不可能取得这笔垫付款。有关垫付款问题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没有经任何主管部门批准,无法律约束效力。

被诉人要求仲裁庭裁定:

1. 驳回申诉人的请求;
2. 裁定申诉人立即提供设备有关技术资料(包括安装图、零件图、电气图、使用说明等)和设备质量保证书和检验证书、专有技术专利证明书;
3. 裁定申诉人立即组织对设备的安装和技术培训,并委托湛江商检签订部门对生产设备的数量、质量、性能等进行全面的、客观的检验,以确定设备的实际价值。经鉴定后设备的实际价值若不足合资合同、设备买卖合同规定的415万美元时,限期由申诉人补足出资;
4. 申诉人必须履行合资合同的责任和义务,立即投入价值35万美元的合资企业用车及办公用品;
5. 申诉人承担由于其违约造成被诉人所蒙受的经济损失;
6. 申诉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二、仲裁庭意见

1. 关于对买卖合同管辖范围问题

由合营公司与申诉人于1991年5月21日签订的《生产设备买卖合同》(合同号为ZXWH-1991521)虽经湛江市经贸委批准属有效合同,但由此产生的争议涉及合营公司与申诉人,而本仲裁庭受理的是《合资经营湛江××凤梨纤维工业有限公司合同》所引起的争议,当事人是作为申诉人的××公司与作为被诉人的××公司,两个合同代表两种不同的法律关系。仲裁庭在第一次开庭时曾提请申诉人对请求对象作适当调整,但未有反应。本仲裁庭认为,本庭只有权对合营合同的争议进行审理,买卖合同引起的争议不归本仲裁庭管辖。因此申诉人要求被诉人偿还拖欠70万美元的主张源于买卖合同,属申诉人与合营公司之间的关系,本仲裁庭无权审理。

2. 关于合营各方出资到位问题

根据合营合同规定,申诉人应以生产设备合300万美元作为出资,自合营公司营业执照领取之日起6个月内一次性投入,也就是说应在1991年9月18日前到位。实际上申诉人于